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土资厅函〔2016〕563号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第三轮设区市 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的通知

各市国土资源局：

为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35号）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做好第三轮市、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上一轮规划执行情况以及“十三五”期间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，省厅研究确定了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到2020年各市经营性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（见附件）。现将第三轮设区市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市须在控制数内制定本市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数量控制目标，不得突破。

二、各市要结合实际，将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采矿权数量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并要求纳入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。

三、以下采矿权不纳入数量控制指标管理：

1.开采地热的采矿权；

2.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因施工开挖需要设置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、石、粘土矿产采矿权；

3.为已批准立项的围涂工程、渔港建设以及政府全额投资的交通、能源、港口、滩涂围垦等建设项目配套专供、仅工程自用、不对外销售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、石、粘土矿产采矿权；

4.已批准立项或纳入政府治理计划，由财政全额出资，且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主体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、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，因施工需要设立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、石、粘土矿产采矿权。

附件：各设区市 2020 年经营性采矿权（除地热）数量
控制指标表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

2020 年各设区市经营性采矿权（除地热） 数量控制指标

设区市	2020 年控制数 (个)	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 (个)
杭州	125	42
宁波	65	50
温州	95	62
湖州	60	30
嘉兴	1	1
绍兴	60	27
金华	105	35
衢州	120	25
舟山	15	15
台州	80	55
丽水	135	38
省厅预留指标	39	0
合计	900	380